

# 【圖書資訊解題講座】講義

## 105 初考-中文圖書分類與編目選擇題

題號	解題內容
5	957 或 986 為國碼。
6	<p><b>24.2.9 寺廟、教堂等</b></p> <p><b>24.2.9.1</b> 寺廟、教堂等所在地之地名記載於其名稱之後，置於圓括弧內。</p> <p>例：1. 龍山寺(臺北市) 2. 龍山寺(彰化縣鹿港鎮) 3. 清真寺(臺北市) 4. 聖家堂(臺北市)</p> <p><b>24.2.9.2</b> 如寺廟、教堂之名稱已包含其所在地之地名，則不必重複記載地名。</p> <p>例：1. 北港朝天宮 2. 大甲鎮瀾宮 3. 新竹城隍廟 4. 鹿耳門天后宮</p>
7	<p><b>2.5.3 高廣</b></p> <p><b>2.5.3.1</b> 一書之高廣應以其封面之長寬為準，按公分量度而記載之，其零數作一公分計。</p> <p><b>2.5.3.2</b> 一般書籍僅記其高度，但有下列情形者則高廣尺度並記之，高在前，廣次之，中間置「×」號。</p> <p>(1)長本：一書之廣不及高度二分之一者。</p> <p>例：景印敦煌莫高窟舊藏大唐初刻金剛經卷子； 27 × 13 公分</p> <p>(2)橫本：一書之廣超過高度者。</p> <p>例：歷史與地沿革圖； 22 × 31 公分</p> <p><b>2.5.3.3</b> 一書之數冊，其各冊之廣不同，如口廣相若者，其不八八者。</p>

8	<p><b>21.1.3 著者題名款目</b></p> <p>個人著者或團體名稱加上作品之題名者稱之。兩者之間以圓點及空格相隔。在下列情況得立為檢索款目：</p>
9	<p><b>1.1.3 並列題名</b></p> <p>主要著錄來源載有與正題名不同語文之其他題名或符號(如羅馬拼音、國語注音等)，視為並列題名。依主要著錄來源所載之順序著錄，並列題名前冠以等號(=)。</p> <p>例：中華民國經濟年鑑 = Economic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p> <p><b>1.1.3.1</b> 第一著錄層次不必著錄並列題名；第二著錄層次只著錄第一個並列題名；第三著錄層次應一一依次著錄所有並列題名。</p> <p><b>1.1.3.2</b> 翻譯作品附原文(全部或部分)，且原題名載於主要著錄來源，其原題名以並列題名著錄。</p> <p>翻譯作品未附原文，其原題名一律著錄於附註項，並以前導用語「譯自：」引出。</p> <p><b>1.1.3.3</b> 並列題名非得自主要著錄來源則著錄於附註項。</p> <p>例：中國童玩</p> <p>註云：書背題名：Games Chinese children play</p>
10	<p><b>24.2.4 政府機關</b></p> <p>本款所稱之政府機關係指國家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軍隊、使領館、駐外代表團等機關。其他由政府設立、經營之單位，直接以其名稱為標目。</p> <p>例：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3.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p> <p><b>24.2.4.1</b> 我國中央機關之標目可省略「中華民國」字樣；惟中國大陸中央機關之標目可加註「中國大陸」字樣，置於圓括弧內。</p> <p>例：1. 立法院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文化部(中國大陸)</p>
11	<p><b>22.1.3 廟號、諡號、封號</b></p> <p>帝王、后妃、諸侯、貴族選以廟號、諡號、封號為標目，如本名較為著稱，則以本名為標目。</p>

13	<p><b>1.5.4 附件</b></p> <p>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著錄。</p> <p>(1)視為另一作品著錄。</p> <p>(2)著錄於附註項。</p> <p>例：註云：本書附有教師手冊及習題解答各一冊</p> <p>(3)著錄於稽核項末。</p> <p>例：1. 321 面：彩圖；23 公分 + 1 冊教師手冊</p> <p>2. 11 面；21 公分 + 1 捲錄音帶</p> <p>附件若須詳細著錄稽核事項，參閱本規則 1.5.1、1.5.2 及 1.5.3 各款。</p> <p>例：321 面：彩圖；23 公分 + 1 冊教師手冊(20 面：地圖；20 公分)</p>
14	<p><b>2.5.1.8.1</b> 改裝訂之書，其冊數與原冊數不符，應著錄其改裝訂冊數，而記其原冊數於改裝訂冊數之後，加圓括弧。必要時，將改裝訂情形記於附註項。</p> <p>例：大學物理學 / 西爾·柴曼斯撰；張桐生譯</p> <p>3 冊(原 2 冊)</p> <p>註云：上册分訂 2 冊</p>
15	<p><b>1.3 資料特殊細節項</b></p> <p>以分項符號 (---) 與前項相隔。</p> <p>僅用於連續性資源(第三章)、地圖(第五章)、樂譜(第章)、電子資源(第十三章)，在某些情況下，也適用於微縮資料(第十二章)，詳見上述五章。</p>
16	<p><b>22.1.6 已婚婦女姓名</b></p> <p>已婚婦女冠有夫姓者，其標目依 22.1.1 至 22.1.4 各款擇定。</p> <p><b>22.1.1</b> 一人有二個以上之名號者，應擇其著稱者為標目，如無法確定，得依下列順序擇定：</p> <p>(1)個人作品中最常用者；</p> <p>(2)文獻中最常用者；</p> <p>(3)個人最近使用者。</p>

17	<p><b>22.2.2</b> 中國人名之前須註明朝代，置於圓括弧內，朝代名稱如下： 夏、商、周、秦、漢、三國、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遼、金、元、明、清。民國以後之人名，「民國」二字可予省略。</p> <p>例：1. (宋) 歐陽修 2. 丁文江 3. 徐志摩</p>
18	<p><b>8 參照說明</b></p> <p>參照說明是類目注釋的一種，是說明類目間的相關關係，以便釐清類目彼此間的疆界和範圍，具有指引分類標引的作用。本法採用之參照法主要有“入、入此、宜入、參見”4種。</p> <p><b>8.1 入參照</b> 指明對本具有隸屬或相關關係的類目，於實際分類標引時，因從整體觀點加以考量，歸入別類的情形。例如“306.8 科學博物館”類下即註明“博物館總論入069；自然博物館入300.9”的註釋文字，即表明此類為某種原因雖可歸入古物學，惟就全部而言仍以歸入書畫類為妥。</p> <p><b>8.2 入此參照</b> 指出較小或較隱蔽主題之歸類，有時也兼指較大主題或新主題之歸類。</p> <div data-bbox="290 1055 1267 1319"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padding: 10px;"> <p>174 比較心理學 動物心理學、植物心理學入此</p> <p>586.472 保全程序 假扣押、假處分入此</p> <p>980 戲劇總論 表演藝術入此</p> </div> <p><b>8.3 宜入參照</b> 指明類目間的交替關係或選擇關係，即針對可兩屬之類目，在其中非使用類目下註明“宜入 xx”之字樣，並用方括號以標識類號，而其所指向之另一類目則為使用類目。例如“173.9 種族心理；民族心理學”類下即註明“宜入535.7”的字樣，其中“173.9”為非使用類目，“535.7”則為使用類目。</p> <p><b>8.4 參見參照</b> 指明類目間的相關關係，即謂此類之書，易與彼類相混，分類標引時須參酌二者，而後再選擇其中一類使用之。</p>
19	<p>通志藝文略分經，禮，樂，小學，史，諸子，天文，五行，藝術，醫方，類書，文類等十二大類。</p>
20	<p>Q：請問西文圖書索書號 PR19 .D756 1990 它的克特號有幾個?? 每一索書號最多有幾個克特號??</p>

	<p>A：索書號規則各館可依其需求各自訂定，大多是分類號加上著者號組合而成。</p> <p>所謂克特號是依克特表原則取的號碼，在分類號的部分，大部分是類號，但也有依類表說明需要取複分的克特號；著者號的部分，大多會再依克特表取號，但亦有因類號說明而不再取著者號。因各館原則各自不同，因此無法確定最多幾個。</p> <p>{資料來源：國圖編目園地}</p>
29	<p>權威記錄、參照記錄或說明參照記錄分為下列各段，欄號首位數表示段別。</p> <p>0--識別段：記載用以識別權威記錄之號碼。</p> <p>1--代碼資料段：包含定長欄之資料單元，描述記錄之各種狀況，通常以代碼表示。</p> <p>2--主標目段：包含記錄中所設定之權威標目、參照標目或說明參照標目。</p> <p>3--附註段：記載主標目段（2--）與其他標目間關係之註釋。</p> <p>4--反見標目段：記載權威記錄中權威標目之不同形式標目，以便由不同形式標目“見”權威標目。</p> <p>5--反參見標目段：記載權威記錄中權威標目之相關權威標目，以便由相關權威標目“參見”權威標目。</p> <p>6--分類號段：記載權威記錄中有關之分類號碼。</p> <p>7--連接標目段：記載記錄中權威標目之不同語文或文字之相關標目。</p> <p>8--資料來源段：記載資料來源、編目規則及編目者之註釋。</p> <p>9--自由使用段：用於系統間的資料交換，本格式不予規定。</p>
45	<p><b>壹、一般著錄原則</b></p> <p>一、各著錄項目依其指定著錄來源著錄 ..... 1</p> <p>二、文字、數字與空格夾雜之著錄方式..... 2</p> <p>三、標點符號使用原則 ..... 4</p> <p>四、中文數字 0、一、二、三...之著錄方式..... 6</p> <p>五、繁體字、簡體字、異體字、罕用字、■文字依資料所載照錄..... 7</p> <p>六、缺字處理原則 ..... 9</p>

## 壹、權威控制的基本概念

### 一、名詞定義

#### 1. 權威工作 (authority work) :

決定書目檔中之名稱、標題與集叢正標目、參照款目及其他權威款目之間關係的過程稱為權威工作；是一種建立與維護權威紀錄的方法，用以建立權威檔中標目之間的關係。在編目工作中，為使標目具有唯一性與一致性而做的一項工作，其工作內容為：(1) 建立權威紀錄；(2) 彙集權威紀錄組成權威檔；(3) 連結權威檔與書目檔，以組成權威系統；(4) 權威檔與權威系統之修訂維護；(5) 權威檔與權威系統之評估。與權威控制 (authority control) 工作相同。

### 7 增詞規範

本詞表為節省編輯篇幅，並避免選詞掛一漏萬，部分類型之主題詞僅收錄少量代表性之主題詞，其餘未收錄之主題詞，例如有關地名、民族名稱等主題詞，可查檢附表部分以選用主題詞，或可進一步參考相關規範工具自行增補之。例如有關人名、機關會社名稱之主題詞，即可參考「中文名稱權威資料庫」以增補之。此類「自由詞」可自行增補者共21大類，表列如下：

- |                    |                 |
|--------------------|-----------------|
| 1. 人名              | 12. 動物名稱        |
| 2. 人體器官組織名稱(參見附表七) | 13. 電腦程式名稱      |
| 3. 化學元素和化合物名稱      | 14. 電腦程式語言名稱    |
| 4. 地名(參見附表三)       | 15. 語種名稱(參見附表五) |
| 5. 民族名稱(參見附表四)     | 16. 樂器名稱(參見附表六) |
| 6. 各國文學            | 17. 機關會社名稱      |
| 7. 家族名稱            | 18. 歷史事件名稱      |
| 8. 時代名稱(參見附表一、二)   | 19. 戰役名稱        |
| 9. 疾病名稱(參見附表八、九)   | 20. 學科派別主義名稱    |
| 10. 條約名稱           | 21. 礦物名稱        |
| 11. 植物名稱           |                 |

另外，詞表使用單位亦可針對本身設立宗旨及目標，藏書規模、性質及特色，就本專業內主題詞進行增補，其方法與「自由詞」增補法相同。

## 105 初考-圖書資訊學選擇題

題號	解題內容
1	1945 年 - Vannevar Bush 發表文章 "As We May Think" (啟發資訊科學家對資訊檢索技術之研究) 1951 年 - Calvin Mooers 提出資訊檢索 (Information Retrieval) 的名詞和概念
2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簡稱 WIPO)
13	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十六條 公立公共圖書館館藏量以人口總數每人一冊 (件) 為發展目標；其基本藏量及年增加量如下： (一) 國立圖書館：總館至少應有五十萬冊 (件)，每年至少增加一萬冊 (件)；分館至少應有圖書十五萬冊 (件)，每年至少增加五千冊 (件)。 (二) 直轄市立圖書館：總館至少應有五十萬冊 (件)，每年至少增加七千冊 (件)；分館至少應有圖書三萬冊 (件)，每年至少增加三千冊 (件)。 (三) 縣市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至少應有十五萬冊 (件)，每年至少增加五千冊 (件)；人口總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達一百萬人者，至少應有二十萬冊 (件)，每年至少增加六千冊 (件)；人口總數在一百萬人以上者，至少應有二十五萬冊 (件)，每年至少增加七千冊 (件)；分館至少應有二萬冊 (件)，每年至少增加一千冊 (件)。 (四) 鄉鎮圖書館：應有二萬冊 (件)，每年至少增加一千冊 (件)
17	十九、國民中學圖書館之館舍與設計，應考量結構承载力，各樓版載重量每平方公尺不低於六百公斤，密集式書庫之樓版載重量每平方公尺不低於九百五十公斤。
18	CNS13151 2.4.5.2 圖書館機能的實際使用面積 圖書館機能的實際使用面積，係包括使用者服務區、行政及業務處理區、資料儲存區、文教活動區。但不含門廳、大廳、川堂、警衛或置物保管服務區、洗手間、工作人員休息區、餐飲區、電梯與樓梯區、大樓迴廊、空調電機等設備空間。總館與分館的實際使用面積可分開統計。
22	UNESCO 認可通過 IFLA 多元文化圖書館宣言  2009 年於巴黎召開的第 35 次 UNESCO General Conference 認可通過 The IFLA Multicultural Library Manifesto (IFLA 多元文化圖書館宣言)。該宣言主旨為支持圖書館尊重多元文化與語言的需求，並為因應不同社群之需求而提供多元文化的圖書資訊

服務。

「IFLA 多元文化圖書館宣言」內容摘錄如下：

#### 一、原則

全球社會中的每一人都有權使用圖書館資訊服務。面對文化及語言的差異，圖書館應該：

- \* 公平對待並服務社區所有民眾而無任何歧視
- \* 以適當的語言及文字提供資訊服務
- \* 提供多面向的資料及服務以因應所有社區之需要
- \* 僱用及訓練適當人員以服務多元化社群

#### 二、多元文化圖書館服務的任務

- \* 提升對文化差異的正向認知及溝通瞭解
- \* 鼓勵不同語言及尊重各式母語
- \* 加速各種語言之合諧共存，包括早期語言的學習
- \* 保護語言及文化遺產並且支持所有相關的表達、創造及傳佈
- \* 支持口述傳統的保存及無形的文化遺產
- \* 支援各種不同文化背景的個人及團體之參與
- \* 鼓勵並提升數位時代資訊素養、及對資訊傳播技術之熟悉
- \* 提升網路世界的語言差異
- \* 鼓勵網路世界的普及使用（universal access）
- \* 支援知識交流及對文化多元（cultural pluralism）的實務訓練

#### 三、管理及運作

多元文化圖書館期待各種型態之圖書館均採取一種整合的服務方式。

圖書館應有策略計畫，定義對於多元文化之服務之任務、目標、優先順序。至於計畫本身應該依據充分的讀者需求分析及足夠的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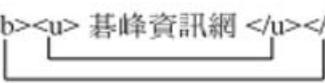
圖書館活動不應個別單獨發展，應當鼓勵與相關的讀者及各地方專業團體、國家甚至國際間互相合作。

#### 四、核心行動

- \* 發展多元文化與語言之館藏服務，包括數位及多媒體資源
- \* 分配資源用以保存文化遺產，特別注重口語的、土著的及無形的文化遺產
- \* 規劃讀者教育、資訊素養、新移民資源、文化遺產及跨文化溝通的計畫，成為整體服務發展之一部份
- \* 藉由資訊組織與檢索系統，利用適合的語言查尋圖書館資源
- \* 以適當的媒介及語言來行銷及拓廣資源，藉以吸引不同的群眾到館

#### 五、館員

	<p>圖書館員是讀者及資源之間最活耀的媒介，館員應具備專業教育背景並接受在職訓練，特別是針對多元文化社區、跨文化的敏感性、反歧視、文化及語言的服務層面。多元文化圖書館的館員需要能夠因應社區文化及語言的特性，才能表現出對文化的認知、以及展現圖書館為社區服務的功能。</p> <p>六、經費、法源及組織</p> <p>政府及相關決策單位應該在經費上充分支援圖書館及圖書館系統，以利其提供多元文化社群免費的圖書館資訊服務。</p> <p>多元文化圖書館服務是全球性的。所有加入這項活動的圖書館，都應該參與地方、國家甚至國際間的相關政策發展。研究計畫及實務練習是十分必要的，如此才足以有效地引導多元文化圖書館服務。</p> <p>七、宣言的應用</p> <p>國際社會應該認知並且支持圖書館資訊服務在促進及保存多元文化及語言的角色。各階層之決策者、以及全世界圖書館社群，應該宣導本宣言並且實踐它的原則與活動。</p>
28	<p>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簡稱 PIRLS）是以國際觀來看小學四年級兒童的閱讀能力。</p> <p>「提升國際閱讀素養研究」（PIRLS）可以瞭解我國的學生閱讀的能力。</p> <p>與其他國家學生相較之下，我國學生的閱讀能力如何？</p> <p>閱讀成績有沒有進步？</p> <p>我國的四年級學生是否看重閱讀？是否能享受閱讀？</p> <p>我們的學生是否具有能促成讀寫發展的家庭？</p> <p>我國的學校如何規劃閱讀教學？</p> <p>我國教師的教學實務與其他國家相較之下如何？</p>
35	<p>美國圖書館學會在 2008 年擬定《Core Competences of Librarianship》，提出圖書資訊學系所畢業生，以及作為一個圖書館員，需要具備的 8 大能力範圍和 40 項能力指標，此 8 項能力範圍分別為：專業的基礎 (foundations of the profession)；資訊資源 (information resources)；知識和資訊組織 (organization of recorded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科技知識和技術 (technological knowledge and skills)；參考和讀者服務 (reference and user services)；研究 (research)；繼續教育與終身學習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lifelong learning)；行政與管理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08)。</p>
37	<p>應用資料庫系統將會具有下列各種優點：</p> <p>(1) 避免資料重複：相同資料在資料庫內，原則上只出現一次即可，因此資料庫可使重</p>

	<p>複性資料減至最少。</p> <p>(2)資料獨立：資料庫之結構與內含資料發生變動時，不會影響使用者之程式與存取方法，亦即使用者程式與操作程序無須隨之修改。</p> <p>(3)避免資料不一致：由於資料庫係由專人統一管理與維護，因此，當內含資料有所異動時，均一次同時更新，不會發生同樣的資料項目而資料值卻不相同的現象。</p> <p>(4)維持資料的完整性或整體性：由於各部門資料集中在一起，因此可隨時提供經營管理者所需的各種整合性管理資訊。</p> <p>(5)簡化程式撰寫工作：應用程式不需描述資料庫之結構與資料記錄間的相互關係，同時欲存取資料庫資料，亦有一定之方法與格式，因此程式撰寫工作可大為簡化。</p> <p>(6)保護資料的安全：由於資料庫管理系統對其內部資料有完善的保護功能，故資料不易被偷取或破壞。</p> <p>(7)資料共通性：資料庫可包容各部門之資料，因此資料庫愈大，資料的價值就愈高，它不僅可供更多使用者使用，且可提供更詳細與完整的資料。</p>
38	<p>2. XML 文件必須使用正確的巢狀結構</p> <p>設計 XML 文件，標記的使用必須使用正確的巢狀結構，如下寫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確】 <code>&lt;b&gt;&lt;u&gt; 碁峰資訊網 &lt;/u&gt;&lt;/b&gt;</code></p>  <p>若 XML 文件使用不正確的巢狀結構，下面寫法執行時會發生錯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錯誤】 <code>&lt;b&gt;&lt;u&gt; 碁峰資訊網 &lt;/b&gt;&lt;/u&gt;</code></p> 
40	<p>「網路民族誌」一詞源自於 Kozinets 的期刊論文 “I Want to Believe: A Netnography of the X-Philes’ Subculture of Consumption” (1997)，在他的文中特別說明這一詞的概念在於結合網路 (net or internet) 媒體虛擬的特點與民族誌研究特定文化中人們的生活方式、行為模式和價值觀；換句話說，它是一種宣揚研究員深入「網路場域」進行調查的田野紀錄方法。「網路民族誌」又被稱為「網際/數位民族誌」(cyber ethnography) 或「虛擬民族誌」(virtual ethnography)。</p>

48 圖書資訊學導論 P.292

其後，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的會議多次研討這些計畫的具體實施方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並資助推展。亞太地區各國也致力於圖書資源共享活動的推行，呼籲各國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所推動的國際書目控制、出版品國際共享 (UAP)、國際標準書號 (ISBN) 及機讀編目格式 (MARC) 等計畫，以促進資源之互惠共享。各國政府並應立法使其國家圖書館得以在全國和國際資源共享方面發揮領導作用，提供足夠的圖書收藏，以及有關的書目和基本的資訊服務，以滿足國內及國際讀者的需要 (任振鵠等，民 80 年)。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為促進資訊交流，推動兩項大型計畫，一為「國際科技資訊系統」(Universal Information System for Information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簡稱 UNISIST)，另一項是「國家資訊系統」(NATIS)。前者目的在在做好科技資訊在國際間的流通工作；後者則係建立一國圖書館、檔案館、文獻資料館等資訊體系，進而實現國際資訊之交流。1977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因機構合併，將上項兩個計畫合併為「綜合資訊計畫」(General Information Programme, 簡稱 GIP)。世界各國為推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計畫，各有不同的協調聯繫和推動方式，以謀求各國圖書資訊機構之整合。如美國委由直屬總統的「全國圖書館和資訊科學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簡稱 NCLIS)，英國則以大英圖書館為中心，西德由民間資訊科學研究所來領導，各國情況不一。

49 相對溼度根據 CNS13612 為 50-60%